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吴吟皎

联系方式：0512-69821325

联系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平泷路 188 号

乙方（供应方）：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江苏中心

联系人：张明辰

联系方式：0512-88995160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光启路 88 号

依据甲方委托苏州乐慧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政府采购（采购编号：JSZC-320500-LHZX-D2026-0018）的采购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成交供应商，现依照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标的物和合同价格组成

1、项目名称：2026 年度苏州市国内外专利申请质量提升专项服务项目。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合同价款的组成：**合同金额（含税）：人民币叁佰贰拾伍万元整（¥3250000.00）**。合同价款包含甲方应付乙方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在服务期内完成该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使用的软硬件设备、通讯费、交通费、食宿费、加班费、管理费、各种税费、保险、劳保、利润、税金、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成交通知书；

2、乙方成交的响应文件；

3、采购文件；

4、乙方在谈判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三、合同价格支付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项目完成并提交最终成果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支付余款。

2、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1）合格的发票；

（2）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银行汇票或转账支票，具体支付方式甲方有权根据财务安排自主选择。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江苏中心

账号：110202110900052200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苏州新区支行

未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收款账户信息，也不得转让债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债权转让对甲方不发生法律效力，甲方仍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账户支付费用。若乙方将对甲方的债权擅自转让给第三人，则乙方同意向甲方承担转让的债权金额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第三人因债权转让起诉的，甲方因此次诉讼而产生的案件诉讼费、第三人主张的违约金、利息损失、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四、服务工作管理：

（一）服务内容

该项目具体包括以下两个子项目：

1.苏州市“1030”产业链专利申请质量提升。共同探索建立“非正常专利整治长效机制”，加强苏州市专利申请质量源头控制，精准打击苏州市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专利申请行为，全面提升专利质量和价值。成立专项工作组，完成16万件专利新申请前端排查工作，定期报送前端排查清单，并针对性开展合规申请、诚信申请宣传与培训，引导企业规范申请、提升质量；形成排查分析报告1份，梳理全市专利申请质量结构性短板、非正常申请区域以及行业分布特征，为全市专利工作高质量开展提供数据支撑。

2.科技创新国际专利申请质量提升。进一步落实加强苏州市企业海外布局工

作，成立专项工作组，以150家“红名单”企业为基础，结合排查数据、审查数据及企业PCT申请状况实施本地化动态管理，遴选20家重点企业开展专利质量体检工作，以形成20份企业专利质量专项分析报告，面向重点企业开展知识产权管理能力提升培训。进一步聚焦科创属性强、创新意愿强、全球布局需求迫切的5家企业开展PCT国际专利申请质量与布局策略指导工作，开展“一对一、定制化”PCT国际专利申请策略指引服务，形成5份企业国际专利申请质量检查与布局指导报告，并编制企业PCT国际专利申请指导手册1份，提升企业高价值专利全球布局能力。面向重点企业开展知识产权管理能力提升培训及合规申请专题宣讲，将培训宣传与排查治理相结合，引导企业增强高质量申请与合规布局意识。

（二）项目组人员要求

在项目实施期间，乙方须为本项目配备1名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必须是项目实际组织者和指导者；组建的项目组成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不低于10名；服务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具体项目组人员安排，按照工作进度、工作量要求和甲方要求科学配备。

（三）质量要求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与成果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要求且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四）项目保密要求

1、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需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不以任何形式将收集的所有资料、数据等进行泄漏、传播。

2、项目成果最终所有权归属甲方，在项目完成时乙方必须全部移交，并根据甲方要求予以销毁。

3、乙方须维护项目服务成果，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4、以上保密规定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五）其它规定要求

1、甲方负责协助乙方搜集基础资料及现场调查，负责乙方以及相关单位之间的协调工作。

2、本项目成果版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

3、本项目成果报告批准前，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甲方同意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

4、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提交的成果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

（2）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3）未经甲方同意，逾期上报项目成果的。

五、履约验收

1、验收时间：根据项目实际进度，在全部服务工作量完成后，甲方启动履约验收程序。

2、验收内容：包括服务质量、服务进度、人员和设备配备情况、行业和安全标准、项目需求和服务承诺、合同履约时间地点和方式等。

3、甲方是履约验收工作的责任主体，成立验收小组负责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具体工作。乙方参照验收内容，书面提供工作报告及其合规性、完整性等材料。

4、履约验收合格后，根据本合同第三条进行结算；存在异议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5、验收标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相关标准、采购文件要求、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承诺进行验收。

6、本项目将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以及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24]7 号）文件的规定，对乙方进行履约验收，确认验收合格的，将出具《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合同是申请支付政府采购合同价款的必备资料。

六、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3 因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八、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方违约责任：

2.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总额不超总价款的 5%。

3、乙方违约责任：

3.1 在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3.2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服务，不能完成合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3.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在服务前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并应按照逾期服务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服务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3.4 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自行分包，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完成合同处理。

3.5 其他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九、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

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其他

乙方除应做好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服务人员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十二、附则

1、合同份数：合同壹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人（签章）：

2026年 11月 20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人（签章）：

2026年 11月 20日